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5〕7号

关于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 飞灰填埋场（专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我局东源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东源县船塘镇原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改造飞灰填埋场（专区）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船塘镇岭头村，将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北侧部分区域改建为飞灰填埋专区，接收东源县综合利用中心的飞灰螯合物。本项目设计日均处理规模20吨，库区

作业面积 7737.37 平方米，有效库容 5.2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7 年。本工程主要包括飞灰安全填埋专区底部库区防渗系统、边坡库区防渗系统、雨污分流系统、渗滤液（淋溶水）导排系统、封场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我局东源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等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入场要求。经稳定固化后的飞灰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规定方可入场填埋。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雨天不进行填埋作业，及时覆盖填埋作业表面，从源头减少渗滤液产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分流和导排系统，生活污水和渗滤液依托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覆盖作业区，密闭渗滤液收集桶，采取道路洒水、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严格控制运营过程中“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对各池体、堆场、涉污管线及混凝土地面的检查及管理工作。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落实封场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源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
